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村龍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村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陸拾捌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第2行所載「114年9月19日9時許」更正為「114年9月19日9時前某時」，第6至7行所載「並變賣予由不知情楊朝進所經營……之行力資源回收廠」更正為「並於同日9時許，變賣予由不知情楊朝進所經營……之行力資源回收廠」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洪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竊取被害人柯明振所管領，價值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鐵護欄2組，對他人財產權欠缺尊重；犯後雖坦承犯行，且所竊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見警卷第39頁），然其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再犯本案，顯見拘役、罰金刑對其而言已難收矯治之效；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
03 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同條第4項
04 亦有明定。經查，被告竊得之鐵護欄2組，固已發還被害
05 人，業如前述；然其竊得後持以至證人楊朝進所經營之行力
06 資源回收廠，變賣得款568元乙節，已據證人楊朝進於警詢
07 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1頁），核與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竊得
08 之鐵護欄2組均已變賣，得款後花用完畢乙情相符（見警卷
09 第13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上開變得價款56
10 8元亦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1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
12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吳雅琪

25 附錄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偵字第20064號

01 被 告 洪村龍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洪村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4年9月19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7 前往高雄市仁武區仁心路與灣內2巷口旁之工地，徒手竊取
08 高偉營造有限公司所有置放在該處鐵護欄2組（共約值新臺
09 幣【下同】7000元），得手後旋即以上開機車載運離去，並
10 變賣予由不知情楊朝進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
11 號之行力資源回收場，獲利568元，款項已花用一空，並於
12 上開資源回收場扣得上開鐵護欄2組（已發還）。嗣高偉營
13 造有限公司工務人員柯明振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14 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洪村龍於警詢時之自白。

19 (二)證人即被害人柯明振於警詢時之證述。

20 (三)證人楊朝進於警詢時之證述。

21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2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
23 張、現場照片3張、資源回收廠登記表影本1紙。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25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6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